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大園廠（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工業區民生路一一九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數 70,629,033 股，佔本公司發行

總股數 130,521,545 股之 54.11%。

出席董事：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毅宏、蔡錫奇、鄭毅明、李文隆、

李文發、蔡宗憲。

出席獨立董事：許立銘、陳鴻基、潘維剛。

列席：王戊昌會計師、陳維鈞律師

主席：鄭董事長毅宏



記錄：陳雅芬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洽悉)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洽悉)

第三案：110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附件三)。(洽悉)

第四案：110 年度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第五案：其他報告事項。(洽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 110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林志隆會計師查核完竣。

三、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件一)。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613,27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9,528,35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99,096 權)	99.87%
反對權數：24,94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942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9,98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9,982 權)	0.08%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承認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三、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613,27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9,520,36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91,105 權)	99.86%
反對權數：31,93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1,933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0,98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0,982 權)	0.08%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規定，本次係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故修訂相關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613,27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9,529,55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00,296 權)	99.87%
反對權數：24,94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4,942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8,78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8,782 權)	0.08%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依 110 年 12 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有關背書保證專用章事宜，為符合主管機關準則及法令規章遵循，故修訂相關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613,27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9,512,37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83,121 權)	99.85%
反對權數：39,94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9,942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0,95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0,957 權)	0.08%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早上 9 點 53 分。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 年處後疫情時代，疫苗接種率上升，經濟活動逐漸復甦，全球各國相繼祭出經濟復甦方案，帶動鋼市需求增溫、鋼價走揚，全球鋼市基本面表現強勢，我國在政府與全民齊心抗疫，不僅疫情控制成功，並且經濟持續活絡，逆勢成長，因而公司仍保有正常運作且有盈餘。

財務表現方面，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3,489,139 仟元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 3,266,944 仟元，增加 222,195 仟元；110 年營業淨利為 190,150 仟元，較前一年的營業淨利 88,605 仟元，增加 101,545 仟元；110 年每股盈餘 1.28 元，較前一年的每股盈餘 0.58 元，增加 0.7 元，營收及獲利表現皆有進步。

財務收支方面，110 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為 56,439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為 56,384 仟元；籌資活動現金流出為 3,006 仟元，本期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122,484 仟元。

本公司長期以來承蒙上下游產業的信賴與照顧，使新鋼有機會為台灣不銹鋼產業貢獻一份心力。未來，將持續秉持既定經營方針，不斷的追求穩定成長與獲利，以回饋各位股東先進的愛護。同時，更期盼各位股東先進秉持多年來的支持，不吝給予指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8 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 19。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產業特性，銷貨價格受市場原料牌告價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重大，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並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6，備抵損失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 4。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款項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並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另應收款項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假設之合理性，並了解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查核歷史收款記錄並分析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是否異常，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戎 昌
會計師
林 志 隆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122,484	5	\$ 125,43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106,128	5	50,12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415,379	19	372,346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307,551	14	377,998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	17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96	-	3,957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486,065	21	349,948	17
1410	預付款項	14,021	1	5,7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1	-	2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53,285	65	1,285,905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6)	718	-	2,9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7)	192,343	9	182,953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	557,049	24	570,992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9)	17,707	1	21,395	1
1780	無形資產	381	-	6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5)	14,338	1	10,38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28	-	1,7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之10)	333	-	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4,597	35	791,027	38
1xxx	資產總計	\$ 2,237,882	100	\$ 2,076,932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1)	\$ 103,000	5	\$ 13,22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2)	29,990	1	49,99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9)	3,452	-	12,643	1
2150	應付票據	13,252	1	19,356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8	-	260	-
2170	應付帳款	18,455	1	30,66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5,296	2	39,58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	-	17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5)	37,306	2	7,61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3,952	-	4,2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9)	3,363	-	3,61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63	-	7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9,017	12	182,136	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5)	128,469	5	128,469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9)	14,678	1	18,04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4)	23,540	1	39,30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6,687	7	185,817	9
2xxx	負債總計	425,704	19	367,953	18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5)	1,305,215	58	1,305,215	6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6)	107,011	5	107,011	5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502	3	52,47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000	5	105,00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57,138	11	161,998	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22,640	19	319,471	1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8)	(22,688)	(1)	(22,718)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	-	4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719)	(1)	(22,758)	(1)
3xxx	權益總計	1,812,178	81	1,708,979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37,882	100	\$ 2,076,9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9)	\$ 3,489,139	100	\$ 3,266,9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5)	(3,188,213)	(91)	(3,071,560)	(9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00,926	9	195,384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6,073)	(1)	(61,691)	(2)
6200	管理費用	(55,706)	(2)	(42,14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03	-	(2,94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776)	(3)	(106,779)	(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0,150	6	88,60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1)	39	-	45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2)	2,430	-	2,4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3)	579	-	(3,23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4)	(788)	-	(7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806	-	4,7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66	-	3,737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05,216	6	92,342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5)	(38,289)	(1)	(16,349)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66,927	5	75,993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36	-	4,4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	-	44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2	-	(1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	-	1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448	-	4,7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375	5	\$ 80,754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6)	\$ 1.28		\$ 0.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6)	\$ 1.28		\$ 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05,215	\$ 107,011	\$ 47,735	\$ 105,000	\$ 132,128	\$ 24	(\$ 23,205)	\$ 1,673,9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38	-	(4,73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683)	-	-	(45,683)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	75,993	-	-	75,99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98	16	447	4,761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291	16	447	80,75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05,215	\$ 107,011	\$ 52,473	\$ 105,000	\$ 161,998	\$ 40	(\$ 22,758)	\$ 1,708,979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05,215	\$ 107,011	\$ 52,473	\$ 105,000	\$ 161,998	\$ 40	(\$ 22,758)	\$ 1,708,9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29	-	(8,02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176)	-	-	(69,176)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	166,927	-	-	166,927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18	(9)	39	5,448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345	(9)	39	172,37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05,215	\$ 107,011	\$ 60,502	\$ 105,000	\$ 257,138	\$ 31	(\$ 22,719)	\$ 1,812,1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05,216	\$ 92,3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436	22,838
攤銷費用	522	3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03)	2,9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	173
利息費用	788	748
利息收入	(39)	(4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2,806)	(4,7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71)	(49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90)	(7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31	20,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467)	(97,78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2,060	(48,38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61	(3,792)
存貨(增加)減少	(136,117)	(76,8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310)	2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	(139)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	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3,322)	(226,8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191)	3,56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306)	1,5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214)	25,28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539	54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74)	(16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2	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347)	(7,9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721)	22,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5,043)	(203,963)
調整項目合計	(137,912)	(183,3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7,304	(91,019)
收取之利息	39	482
收取之股利	3,690	-
支付之利息	(761)	(74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833)	(11,4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439	(102,77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250	\$	1,12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000)	(	117,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290		174,7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2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9		4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57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6,384)		59,7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9,780		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0,000)		29,996
租賃本金償還	(	3,610)	(	3,648)
發放現金股利	(	69,176)	(	45,6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006)	(	19,3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951)	(	62,3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435		187,7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484	\$	125,43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林志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後認為尚無不妥，爰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負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王戊昌會計師及林志隆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所規劃之查核範圍、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2. 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獨立性事項。
3. 關鍵查核事項

敬請 鑒核

此致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792,078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5,418,429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66,926,934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57,137,441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7,234,53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18 元	154,015,423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0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887,482

註:盈餘分配係以 110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一、依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規定，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修改。 二、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修正。 三、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增加豁免辦理公告申報項目：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一、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正。 二、第十四條已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修正。 二、第十四條已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u>，爰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一、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 二、第十四條已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u>，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	一、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修正。 二、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三、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四、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u>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u>。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相關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相關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相關規	一、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 二、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u>提交股東會同意後</u>，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 三、原條文第二項移至第四項並增加<u>第一項及</u>。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條：印鑑<u>管理</u>：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u>章</u>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u>章</u>，<u>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規定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u>。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印鑑<u>章使用及保管程序</u>：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u>由董事長授權專人</u>保管，並<u>按</u>規定程序鈐印，<u>若</u>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依110年12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二十八條辦理